

雲南政治公報

1

本片卷自 1912 年 6 期
至 年

19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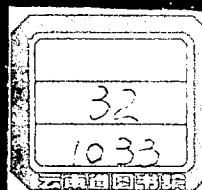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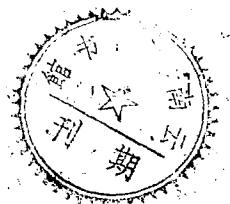
云
南
政
治
公
報

第六期

一九三三年

三月下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下冊

雲南政治公報

第六期

3
103

雲南政治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官紳士民知所遵守

南政治公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軍都督府法制局即以法制局叅事一人編修一人錄事二人兼任編校繕寫事務由局長酌派

第三條 本報所登文件上自軍都督府下至各部各司各局一切之法規命令申詳報告咨移札

飭批牘函電等項與政治有關係者均分類登載

第四條 本報約分五項一法規二命令三公文四要電五雜錄

第五條 本報自中華民國元年二月起月出三冊上冊於本月十一日發行中冊於二十一日發行下冊於次月初一日發行惟每年正月上旬十二月下旬不出報

第六條 本報每冊約三十頁定價壹角全年三十四冊定價參元肆角郵費照郵章另加

第七條 本報每期脫稿於發行七日前送交印刷局排印即由印刷局照第五條所訂日期發行

第八條 本報每期出版除分送軍都督府及各部司局廠各一份外府廳州縣各發六份所餘冊即由印刷局發售至各屬應繳報價郵費責成地方官每年分兩屆解交財政司上屆限六月下屆限十二月一律繳清如有拖欠得由財政司就領款坐扣其印刷局所售報價亦按月彙解財政

司核收

第九條 凡有通行各屬法規命令公文等件如各屬尚未奉到公文而先閱見本報業經登載者不必另候文札即可遵照實行

雲南政治公報第六期目錄

軍都督府軍政部參謀部軍務部所轄各局部學校廠所人員職名表

法規

軍都督府法制局章程

軍都督府鹽庸局暫行簡章

軍都督府參議處章程

命令

軍政部奉 軍都督府發交准 四川都督電請查禁北京議論謬妄政報命
令外交司文

軍政部命令實業司通飭各屬限二月內一律創立商務分會與農務分會文

軍政部命令蒙自關道將河口稅關扣留煙土從寬辦理文

軍政部據河口副督辦報告界碑損壞命令外交司會同法委重修界碑文

公文

軍政部簽呈蒙關稅欵應存貯本關不得因稅務司一面之詞遽行滙解文

參謀 軍政 部簽覆照通至叙府等五路應修電線請由電政總局籌款設立文

軍政部據實業司呈覆議會研議更改鹽務規章一案照會議會文

臨時省議會爲更改鹽務規章呈軍府文

民政司呈請取銷自治公所辦法大綱第三條遵照內務總長來電飭城鎮鄉

議董事會一律舉辦文並軍政部批

財政外交兩司遵批會議裁驛添郵暫行辦法呈覆軍政部文並軍政部批

學政司詳請推廣女學教育通飭各府選送女學生三人入省會女子師範學校肄業文並軍政部批

實業司呈覆軍政部發交臨時議會研議更改鹽務規章逐條簽明文
要電

貴州紳商軍學各界郭重光等感謝演軍代黔戡亂上軍都督府電

軍都督府覆郭重光等電

北伐司令官唐繼堯戡定黔亂致軍都督電

軍都督復貴陽唐都督電

軍都督致上海章太炎等組織政黨電

軍都督通電南北大總統及各省都督建都當定燕京電

軍都督通電各省北伐滇軍代黔戡亂黔民公推司令官唐繼堯爲臨時都督
電

雜錄

臨時議會議員對於參議處議決稅契事件意見書

臨時議會議員孫嘉榮對於換契之建議

雲南東川鑛業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啓

軍都督府

參
軍政

部所轄各局部學校廠所人員職名表

軍政部所轄電報印刷兩局人員職名

職	任姓	名職	任姓	名
電	總局長	吳懋瑜	大理分局長	劉家驥
	執事官	張懋續	麗江分局長	熊維春
	路錢總管	朱開銳	黃連舖分局長	汪壽藻
	贖總科領班	鞠裕華	順甯分局長	邵春光
	務科科長兼文	彭宗文	永昌分局長	潘文藻
	務科科長	張銳	騰越分局長	陳鑑明
	儲蓄科科員兼文	何文彬	蠻允分局長	楊海臣
	務科科員兼庶	段世昌	通海分局長	陳培榮
	務科科員兼文	羅銘	臨安分局長	敬憲章
	全上保嗣德	吳璣	箇舊分局長	楊懋
電信隊	校長	朱開銑	蒙自分局長	鄒永貴
	英文教員	倪朗宣	阿迷分局長	李開文
	法文教員	湯聘伊	碧虱寨分局長	周大衡
	通信學教員	張懋績	麻栗坡分局長	李樹聲
	算學教員	劉備	河口分局長	廖宗源
	電報教員	羅銘	安平分局長	趙祖蔭
	員兼文地學	李肇文	開化分局長	李士霖
	員兼監學	周培德	廣南分局長	謝啟鳳
曲靖分局	長	饒士漸	普廳分局長	劉家駒
宣威分局	長	汪在芳	劍隘分局長	胡恩
威甯分局	長	羅春霖	青龍廠分局長	高澤柱
畢節分局	長	楊在德	普洱分局長	陳元吉
東川分局	長	李超羣	昭通分局	王承運
昭通分局	長	楊宗簡	楚雄分局	長

報

局

地

軍醫局		二等科員		二等編修		三等編修		軍餉科一等科員		席瑛	
局		長		鄧漸		局		官		蘇鎮熙	
醫官		胡道文		西藥官		潘大德		趙克己		易夔	
所	電	軍	馬	廠	工	兵	廠	被	廠	革	製
領	班	委	副	所長兼正隊長	全	採	會	編	監	廠	廠
王	鑄	員	員	楊兆榮	上	買	計	修	督	長	長
		張學瀛	楊兆吉	韋佩璠	陳汝廉	宋琛	羅朝琛	高炳	張含英	沈汪度	秦光第
		領	班	稽	稽	採	會	編	監	廠	廠
		員	員	查	查	買	計	修	督	長	長
		張吉星	何紹安	一等技師	一等技師	鐵工場督造	子彈工場督造	全	管	稽	理
				潘漢桀	潘漢桀	徐德榮	張世澤	唐國華	庫	查	石塚豐次郎

法規

軍都督府法制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直隸都督府掌左列事務

- (一) 承都督之命草擬現行法規及關於法規之整理增刪改正各事 (二) 審查(或增刪修改)各部司之法規提案 (三) 應都督及各部長之諮詢 (四) 對於都督及各部司長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條 本局職員及其權限

- 局長(一員)總理局務及監督所部職員 參事官(四員)掌法規之審議立案 及參贊一切局務 編修(二等員)承局長之命專任起草及兼理庶務 庶務(一員)承局長之命專辦第六條所定事項 錄事(現設六人)承局長各上官之命從事繕錄及分任局中庶務
自編修以下應於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局長由都督特任參事編修由局長舉薦都督委任錄事由局長錄用

第四條 本局設編查庶務二科以分掌局務

第五條 編查科專任法規起草及調查中外法制以科長一員總其事以各編修分任之

第六條 庶務科專辦來往文牘會計及綜理本局內部各事以科長一員總其事以各錄事分任之

第七條 編查科長以參事官兼任庶務科長以編修兼任

第八條 本局一切處務規程另以專章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以都督裁可之日施行之

法制局處務規程

編查科處理事務細則

第一條 本科處理事務之項目如左

(二) 關於諸種法規之起草及增刪修改事 (二) 調查新舊法律命令及各國
法制事 (三) 簡核都發交關於法制諸條呈

第二條 除本局應行編制法規循序起草外凡都督發交核訂及各部司提出法
案均即時分別處理

第三條 凡都督發交核訂一切法規案件摘由分類登錄應擬稿及增刪修改者
從局長之命處理之

第四條 凡都督發交核訂一切法規案件審議修改決定均照編訂法規次序第
五條六條辦理即行擬簽呈覆

第五條 凡都督發交核訂一切法規案件及呈覆或保存文稿均照庶務科處理
細則第五條六條八條辦理

第六條 本科應用書籍及一切參考材料均隨時由庶務科備置

第七條 凡都督發交關於法制諸條呈由局長指定參事或編修一員閱覽擇其

尤者呈請局長斟酌採用

第八條 本科應置簿記如左

議決應擬法規目錄簿 法規草案決定簿 法規草案呈核簿 條陳存記簿
調查記事簿 諸法草案保存簿

庶務科處理事務細則

第一條 本科處理事務之項目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其處分起稿事 (二) 關於圖書物品之備置保管事

(三) 關於會計事 (四) 不屬於編查科一切事件

第二條 凡收入文件直開封查閱摘由登錄於文書收入簿並記其收到月日第
號於該件表紙即呈局長閱覽捺印

第三條 凡收入文件一經局長捺印應歸何科辦理即從局長指揮分別送付

第四條 凡歸本科應辦文件緊要者臨時起稿繕錄應俟查核者即行查核處分

不得延期至二日以上

第五條 凡擬就文稿均於表面記載主稿職名第號及呈稿月日呈請局長核定
畫行參事蓋印

第六條 凡文稿一經繕錄核對即行簽發不得遲滯

第七條 凡文書關涉兩科者彼此合議處理倘合議不決可直陳局長請其裁決

第八條 凡收入文件不須復繳者及已簽發稿文俱應按照第號分類整理逐次
編纂保存

第九條 本科應置簿記如左

(一)會計簿(記本局收支款項) (二)圖書簿(記本局購入及借入諸種圖書
項目 (三)物品簿(記購入及借入各種物品) (四)文書收入簿 (五)文書
發送簿 (六)職員出席請假簿 (七)庶務日記簿 (八)文書保存簿

編訂法規次序

第一條（擬題）本局應行編訂法規目錄均由局長諮商各職員順序擬定列表
第二條（開議）本局凡擬編纂何種法規均由局長招集各職員開會討議一經
議決即列記於冊以便隨時分配起草

第三條（分配起草）本局冊記應擬法規局長認為必須儘先編訂者即由局長
發交編修分別起草（每擬一種法規或以一人擔任或以二三人分任均由局
長臨時酌定）

第四條（謄錄）凡編修所擬草稿均歸錄事謄寫由主任編修指揮之

第五條（審議）草稿一經謄就由主任編修覆閱無異即呈局長發交各參事官
審議

第六條（修改）凡草稿經參事官審議後以爲必須修改者得商由局長發交該
主任編修再行斟酌抑或由局長指定參事官改正之

第七條（決定）凡草稿一經參事官審議改正又經局長審核認爲妥當者即爲決

定

第八條 (呈核) 凡本局決定草案應交議會協議者即由局長呈請 都督發交
議會協議勿庸提出議會者即呈請 都督裁可頒布施行

職員服務心得

第一條 (入局退局時刻) 本局職員自局長以下每日均午前九鐘入局午後五
時歸寓但局長參事官有兼差及特別要件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局事務但經局長認為緊急須集各職員賡續議決處理者仍不得出
外兼應他事以免遺誤

第三條 (出席簿) 本局置出席簿一冊各職員到時即各於名次下蓋一印章

第四條 (席次) 本處席次自有一定各職員到時須各就本席勿相錯越

第五條 (禁制) 本局各職員於辦事時間除公事相商外不得互相雜語及吐痰
必入痰盒不得隨處亂吐以重衛生

第六條（休息）本處除用膳時間外每辦事二鐘休息二十分聽其吸煙或散步但在辦事時不得離席至五分鐘以上

第七條（會食）本局各職員均須會食俾於辦事時間不致出外飲食以免遲誤第八條（假期）本局各職員每月不得請假至三日以上但有不得已事故確不能出席者須陳明理由候局長酌給假期

第九條（代理）局長有不克出席時指定參事官一員代理參事官以下均不得互相代理

第十條（值宿）本局各職員自編修以下均應輪流值宿（由局長分配另爲表示）

軍都督府登庸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軍都督府本部凡全省文武官員升遷調補及賞卹記功記過並刊鑄印信等事由各部申請都督府飭局經理

第二條 本局辦事分設四科如左

第一科 承辦賞勳撫卹記功記過事務

第二科 承辦軍隊及陸軍防營各局廠學堂人員升遷調補事務

第三科 承辦文官及陸防各軍以外之局所人員升遷調補事務

第四科 承辦鑄造收發印信關防事務

第三條 本局應設人員如左

局長一員 科長四員 科員無定員 視事之繁簡臨時由局長酌定 一等
編修一員 二等編修二員 錄事 視事之繁簡臨時酌定 勤務兵士
名 临时酌定

第四條 局長綜管全局事務稟承上都督協商各部處理一切

第五條 各科文件由科員編修擬定交由科長核定送局長復核後送判繕發
第六條 編修受局長之指揮分辨文件其一等編修並須督率錄事清卷歸檔

第七條 錄事專司繕寫事件並清理文件

第八條 本簡章係按目前事實擬訂將來如有須酌改之處臨時由局長商承都督辦理

軍都督府參議處章程

- (二) 參議處直隸 軍都督爲參議軍事政治之機關
- (三) 參議處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參議官無定員由 軍都督選任之
- (三) 議長掌理本處行政事務副議長協助之議長不到時以副議長代行其職
- (四) 參議官對於本處應議事件均有列席會議之權
- (五) 參議官得三人以上之同意得提出建議案
- (六) 凡 軍都督交議案及本處建議案均以會議決之
- (七) 本處參議官每日以午前十時到處午後四時退凡應議事件得於此時間內會議遇有緊急重要事件由議長副議長隨時邀集會議

(八) 本處會議以參議長爲議長議長不能到會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不能到會時由到會參議官公推一人爲臨時議長

(九) 本處會議非有參議官過半數到會不得議決

(十) 本處會議以到會參議官過半數同意決之若可否同數取決議長

(十一) 會議事件如有重大煩難一時不能議決者公推數人審查之

(十二) 審查完畢繕具報告書交由議長開會議決

(十三) 本處議決事件分別建議答覆繕具說帖呈由 軍都督裁奪施行

(十四) 本處會議時遇有關係各部事件得邀請各部總長及各司長部長局長到會或派員到會並得調取各部冊籍

(十五) 本處設副官一員稟承議長副議長辦理一切庶務設司書生無定員聽議長副議長及各叅議官之指揮繕寫一切文牘

(十六) 本章程由 軍都督核定后公布施行其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酌定規

則議決施行但不得與本章程抵觸

命令

軍政部奉 軍都督府發交准 四川都督電請查禁北京議論謬妄政報命

令外交司文

爲命令事奉 軍都督府發交准 四川都督發電開近日突接北軍寄來政報議論背謬煽亂人心殊於前途有礙除飭此處郵局關於此類郵件嚴爲檢查外請貴處亦速嚴加防範爲要等由准此仰軍政部外交司照會郵局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命令爲此令仰該司卽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軍政部命令實業司通飭各屬限二月內一律創立商務分會與農務分會文爲命令事案奉 軍都督府批據雲南全省商務總局呈請通電各屬一律創設商務分會一案奉批軍政部實業司議復核奪等因奉此查各屬商務分會與農務總分各會前清均經定章通飭設立今各屬商務分會尙未設立則農務分會恐亦尙未設立茲奉前因合併令仰該司遵照立卽通電各屬速將商務分會傳集紳商籌

議魁期成立具報一面由司查明農務總分各會情形如從前尙未舉辦應將舊章酌議更定通令於兩月限內成立均卽呈覆查核切切特令

軍政部命令蒙自關道將河口稅關扣留煙土從寬辦理文

爲命令事奉 軍都督府發交河口夏副督辦報告查煙土設局抽釐昨奉財政司行知當經出示曉諭在案惟是零星販運自數觔以至數十觔不等雖票據載明運至蒙自正關照完納正稅出口銷售而商民人等或因茫昧無知或因路途不便每多淆亂本月以來河口之煙接踵而至核其票據有由財政司納釐領票而未赴蒙自正關納稅者亦有由就近釐局照納而無財政司票據者種種錯亂不一而足皆由該局設局之初未及周知致有此誤而河口稅關對於此等煙土無論有無票據嚴厲查搜全數充公現在被扣商民紛紛遞稟本署副辦體察情形不無可原可矜之處除飭分關委員凌榮年報告關道外應請鈞處飭知關道照會稅司以後如有票據煙土雖屬零星勿得藉端苛罰用示體恤等情奉批軍政部核辦具覆等因奉

此查煙土限期運往蒙自銷與洋商自應照章不得逕自販運出口該稅關對於運河煙土查搜充公亦屬正辦惟據稱或因茫昧無知或因路途不便等語昧念民艱不無可憫合行命令爲此令仰該道卽便酌核與稅務司妥商可否將現在被扣各商所查出之煙土如何從寬辦理以示體恤至以後如何銷售如何抽收釐稅現正核擬辦法尅日即可宣布遵守切切此令

軍政部據河口副督辦報告界碑損壞命令外交司會同法委重修界碑文

爲命令事奉 軍都督府發文河口夏副督辦報告竊據調查員報稱新店汎沿邊一帶界碑類皆損壞僅存基址如再過一二年必致踪跡盡失等詞副辦查界碑爲國防之標準關係重要擬請飭知外交司卽知照河內總督會同中法委員照舊修立石碑一面刊刻大中華民國字樣一面刊刻法領越南字樣以便識別再前查那發汎員梅萬鎔熱心邊務布置周妥擬請撤去不職之帮帶刀治國以六十人減爲四十八人着梅萬鎔兼帶之處懇卽批示以資倚任現查老卡汎員賀立安明幹勤懇

邊民咸孚並開辦小學一堂牧羊百數十頭以資經費尤爲汎員中不可多得之人
請俟查明有可以稍假事權之處再行報告再各汎員薪每月四十兩司書生十兩
現由陰曆十一月起照章視隊官秩改爲三十五兩司書生裁又經前副辦許德芬
月加接待費五元列入活支從陰曆十二月起亦由副辦裁去現據調查員報告各
汎員實在艱難不能稍有展施擬請從陰曆正月起各加五兩通共爲四十兩永作
額支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奉批汎員加薪一節希軍政部簽復核辦重修
界碑一節卽由該部轉飭外交司核辦那發汎員梅萬鎔兼帶防軍一節曾經叅謀
部議以事權不清具覆復飭由外交司查核汎員能否兼帶防軍尙未據復一併
由部札知等因奉此除那發汎員兼帶防營一案據稱已由該司逕簽都督府及
汎員加薪業經本部簽請照准外其重修界碑一節合亟命令仰該司卽便查照核
辦具覆切切此令

公文

軍政部簽呈蒙關稅欵應存貯本關不得因稅務司一面之詞遽行匯解文

爲簽呈事奉 鈞府發交蒙自關譚稅司申呈蒙亂搶去稅欵關平銀二萬二千餘兩請如數撥還以備匯解等情奉發到部當經飭令外交司會同財政司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司等會覆查前次蒙自亂事稅關并無搔擾惟據譚稅務司槭報寄存鐵路局之稅欵二萬二千餘兩悉被搶去該欵爲雲南稅關收入自係雲南公存例欵前議由稅務司暫存聽候劃還洋債既經報明遺失應准作正核銷將來解賠欵時由雲南政府如數添撥彙交是此欵遺失已經雲南公家承認指定爲備還洋債之用自應聽候 中央政府統籌全局頒發命令方能遵行決不得以稅務司一面之言即可挪動匯出譚稅務司雖奉到總稅務司先後劄復要求撥還而雲南政府尙未奉到 中央政府公布斷難輕許且與前經與該稅司商定兩不提用之議不符此時仍湏抱定前議凡稅關徵存之銀祇可暫存本關兩不提用一俟中央政府

與總稅務司議定統一辦法及慎省應攤賠款數目公布到滇再行遵照提撥等情
據此查正分各關稅款前經與該稅司商定存貯本關兩不提用是此項稅款卽無
遺失目前亦祇應存本關不得匯解以符原議俟 中央政府決定辦法再行遵撥
該司等所陳尙屬允協理合簽呈 鈞府衡核施行湏至簽呈者 計呈繳原文一
件

參謀
軍政部簽覆昭通至叙府等五路應修電線請由電政總局籌款設立文

爲簽覆事奉 鈞府批據電報總局遵示擬呈昭通至叙府等五路線籌辦計畫各
圖表一案奉批叅謀部軍政部簽覆核奪等因奉此查表列各項經費工料及道里
遠近尙屬明瞭詳妥其稱甯遠一線有巒人山中梗不能經過擬請改由東川順甯
一線道路迂曲擬請改由思茅自係爲便捷起見均屬可行惟改由東川若經巧家
則路直費省經會理則路繞費鉅竊以爲修設電線所以取其交通便利也旣爲交
通便利計自以商賈繁盛之區爲宜固不在較量區區安設費之多寡况商賈繁盛

之區將來收入電費亦較多於偏僻之地擬應以經由會理爲宜至五綫安設費總核當在十餘萬兩實屬不資現電政既已統一據電政總局長唐來電似公私報費仍主張照章收費不許通融則此項安設經費應請商由電政總局籌撥俾便早日修置而利交通所有邊核緣由理合備文簽呈 鈞府衡核湏至簽呈者

軍政部據實業司呈覆議會研議更改鹽務規章一案照會議會文

爲照會事案奉 軍都督府發下據 貴議會呈研議更改鹽務規則一案飭部行實業司簽復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去後茲據該司逐一簽呈前來本部覆查無異相應照會 貴議會請煩查照辦理湏至照會者

臨時省議會爲更正鹽務規章呈軍府文

爲呈請事竊查鹽務要政上關財政之盈絀下係民食之要需滇省困瘠尤應加意於此現承 軍府掃除弊政飭由實業司訂定規則將來裕課便民實爲地方之福惟規則初訂不厭求詳必期滌刷舊弊振起新機因時因地斟酌盡善樹標準於今

日興大利於將來議員等竊查實業司所訂規則苦費經營斟酌時宜於鹽務更新之始規模亦自可觀惟條目中尙有應行更改者研議數次務使因商苦民之弊根概就刪刈勿使能殖以宏義利而整鹹綱按之本會九條四項章程權責任務亦屬當然現在旣經議決合將議改數條各附理由說明另摺呈請 軍政府迅飭實業司更訂頒行如此項規則業已宣布務湏飭照本會所議另行更改通飭一律照辦事關地方重要之件理合備文呈請 軍政府衡核批答分飭照辦爲此具呈卽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附呈清摺一扣

雲南臨時省議會議改訂實業司鹽務簡章各條開後呈請 軍府公布實行
計開

原訂規則第二節職員及權責總結語內應改爲以上所設委員弁勇書役人等如有不稱職及舞弊營私者應由各該井總辦全負責任各總辦不稱職有舞弊營私者由本公司全負責任理由總辦以下不稱職則總辦負責任如總辦不稱職

咎將誰屬應於各該井總辦全負責任之下添入各總辦不稱職有舞弊營私者由本司全負責任以防推諉等弊

原訂規則第三節鹽課第十九條應改爲各井售鹽概以雲南通用銀元作價各井員收解亦一律以銀元七錢二分計算理由原條井員徵解既以銀元仍照庫平庫色折算流弊極大應改以七錢二分之銀元一律計算

原訂規則第四節鹽井第二十一條應改爲各井如有鹽質不佳鹽味苦澀及有礙正岸銷路之處應由各井督煎總辦會同地方正紳確查稟請封禁免礙民食而重鹹政

理由原條所謂鹽味苦澀者豈督煎總辦所定至銷岸何處非正又豈督煎總辦一人所指卽謂之不正耶開井聽民自便則地方紳士亦應確查情形以合公理應於原條督煎總辦之下加入會同地方正紳確查一層始昭公允

原訂規則第四節鹽井第二十三條應改爲各井竈戶賣私鹽百觔以下者除將

鹽充公外每觔罰銀一元百觔以上除按觔照罰外滬丁充公三百觔以上除罰充外按律治罪

理由原條係爲杜絕竈私而設但云百觔以下者灶戶滬丁充公以下二字則一觔一兩作法者從此條以執行未免太苛至百觔以上三百觔以上自當加重辦罰亟應改訂於法理始合不致生弊

原訂規則第四節鹽井第二十四條應改爲各邊地外私尤應認真緝禁如有販私者除照第二十二條加倍罰金外從嚴治罪

理由原條所謂邊地外私尤應認真緝禁而百觔以下將鹽充公無罰款百觔以上除鹽充公外從嚴治罪是較之內地私鹽辦法較輕何謂尤應認真滇省邊私充斥非重辦不可此照內私罰款加倍並從嚴治罪庶足以禁外私而裕正款

民政司呈請取銷自治公所辦法大綱第三條遵照內務總長來電飭城鎮鄉議董事會一律舉辦文並軍政部批

爲呈請示遵事案據自治局呈稱奉本司札奉鈞部札開奉 軍都督府發交准

臨時中央政府內務總長程寢電開民國建立人民有參政之權而養成政治能力
尤以自治爲先我國地方自治在滿清時代頗具基礎應請 各都督令各州縣妥
諭人民通限三個月以內將城鎮鄉會選舉簿一律辦齊其距省較遠及交通不便
地方展限一月令選民資格與區域分出暫仍舊制惟組織與權限偏重官權有害
民政之處俟民國新編自治章程於限期前發布應卽遵照等因一案轉行下局奉
此查地方自治制度共分上下兩級城鎮鄉爲下級自治廳州縣爲上級自治以原
理論則城鎮鄉爲廳州縣之基礎以事實論則廳州縣爲城鎮鄉之表率前清憲政
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民政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未盡清單均先辦城
鎮鄉自治後辦廳州縣自治蓋在定章之始原本法理分別後先固已斟酌妥善腹
地各省風氣早開均經遵照館部清單依次籌辦雲南地處邊徼人財兩乏前於清
宣統二年照館部清單指定繁盛之昆明中等之昆陽等二十九城提前先辦並擬

按照陸續籌辦各城鎮鄉自治暨廳州縣自治嗣因斟酌滇省情形變通辦理詳請
提前先辦廳州縣自治後辦城鎮鄉自治當經前清督學批准照辦在案光復以來
本局以自治一項占內務中一大部分爲建設共和民國之基礎曾經通電各屬一律
將城鎮鄉自治迅速舉辦以期克期成立嗣奉鉤部札發自治公所辦法大綱第
三條載城鎮鄉自治機關如城鎮董事會鄉董鄉佐及城鄉議事會已成立者一律
撤銷未成立者勿庸籌辦其城鎮鄉各區應辦事務由該府廳州縣叅事會議事會
按照區域公選一二廉正紳董由該地方官核定委辦該鎮該會事務名爲城董鎮
董鄉董凡事直接於地方官及自治公所其辦事權限由省城自治局酌照從前城
鎮鄉自治章程擬定通報軍政部民政司核准通行等語當經擬定辦事權限呈奉
批准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茲奉准前因查各屬城鄉議事會城董事會暨鄉董鄉佐
既經通飭已成立者一律裁撤未成立者勿庸籌辦現奉電稱令各州縣妥諭人民
通限三個月內將城鎮鄉會選舉簿一律辦齊等語若照來電飭辦則各屬城鎮鄉

議事會城鎮董事會鄉董鄉佐自應一律成立前發之辦法大綱第三條應請取銷
通飭各屬除廳州縣自治仍照舊章力圖進行外所有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
鄉董鄉佐俱照來電一律舉辦等情前來本司覆查無異理合轉呈鈞部請祈衡核
批示祇遵以便轉行辦理須至報告者

軍政部批悉地方自治制度分上下兩級自係正辦前因反正伊始各屬不明事
理之人紛立名目乘機把持深恐事權不一遂成亂象故由本部擬定大綱三條通
飭各屬裁去各種名目歸併自治公所係爲一時維持秩序起見今大局平定應即
准如所請取銷前案遵照此次中央通電由司督局切實計劃力圖進行以符共和
之旨本部有厚望焉仰卽遵照繳

財政外交兩司遵批會議裁驛添郵暫行辦法呈覆軍政部文並軍政部批
爲遵批會覆事案奉大部批據外交司報告請裁迤東十五驛以節糜費一案奉批
各屬公文郵遞實居多數此項驛傳直同虛設不獨迤東十五驛迤西迤南亦莫不

然卽應概行裁撤以歸一律並應由該司先與郵政司會商凡未設郵局者迅卽設立以免公文延誤又奉大部札開據威遠廳議叅兩會電稱請設郵局經費不敷自願籌助等語現正決議裁驛設郵凡未設之處不能不速行添設飭外交司妥速核議具覆等因又奉大部札飭財政司查核通省驛站舖兵等項每年額支銀數若干驛站旣裁之後每年發遞本省各屬公文約計若干件需郵費若干無電之處發遞緊要公文應加快班需費若干及應如何設立文報處以資稽核各部司局堂所廠及各道府廳州縣郵費又如何核發統共每年實需費若干與驛舖等費相抵能節省若干應令郵政司如何擔負責任仍會同外交司妥確商籌核議章程呈覆核辦各等因在案查滇省驛站僅迤東設有十五驛昨由外交司議裁具呈報告奉准後隨卽札飭迤東各州縣將所有馬匹就地變價解繳財政司其額支號書馬夫健夫薪工草料及添購倒斃馬匹等銀兩統限於文到日停止去訖至迤西迤南向無驛站只有寄站舖遞現復由財政司查明滇省永普兩路寄站及通省額設舖兵並迤

東滇陽等十五驛三共每年額支銀一萬六千二百零二兩六錢一分八釐除扣減
平外實支銀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兩二錢一分七釐五毫在雲南未設郵政之先
全省公文專賴此驛舖寄站傳遞年支薪工草料斷難核減迨後郵將遍布全省曾
由前清交涉司調查省城各署局所收發文件以三個月合計約五萬五千件每件
郵費三分全年以四倍照加約共需費六千六百元再加省外各道府廳州縣及營
隊局廠等互相往來文件約計當居省垣全年收發文件之半擬每年以一萬元作
爲包遞通省全年公文郵費與克郵務長提議據云包費一節與郵政通例不符擬
每年由雲南政府預交郵費一萬四千元年終結算贏紺照數找補等語是此項郵
費雖無切實的數而以驛舖等費相抵總可有贏無紺現在驛站舖兵旣議全裁郵
政自須普設前經外交司與克郵務長籌商至再據云滇省各屬無郵遞之廳州縣
地方不過十七處認爲極力設法添設昨復催請速辦據覆業已添設數處未設者
僅十處因須派熟習人員攜帶現銀郵票前往一處辦妥再往他處前以道路未靖

故爾稍遲現在安靖已認真籌辦續爲添設等語查郵政與營業性質相同邊遠偏僻之處普設分局收費少而用款多在郵局原不無虧損曾與克郵務長會商請將全省一律普設經費不敷由雲南議給補助據云須請示總郵務司不能自主近推諉頗多窒礙現民國臨時政府已經成立郵政爲交通最要機關自必有劃一辦法所有各省郵局勢須全行收回自辦此時應如何補助郵費及郵局應擔負責任之處其權在我自易商定目前未設郵遞各州縣既不滿十處又未使其擱置嗣後擬凡無郵局之處寄省公文應由該地方官專送附近有郵鄰封代交郵局轉寄由省發去文件亦標明寄附近有郵鄰封專差轉送仿照送電章程每站發給差盤銀一錢以免遲誤至無電之處發遞緊要公文應加快班需費若干實難預計自應由各收文處所核實報銷其各部司局堂所廠及各道府廳州縣郵費如何核發前奉大部札開電覆大理奏守有傳遞公文郵費暫准實報實銷等因在案是省城內外各衙署均可遵照辦理惟各處發郵文件散漫無歸究屬無憑稽核查交通事件既

歸外交司管理擬請通行省內外各衙署各立郵遞公文專簿編列號數每發文一件郵費若干聲明簿內年終合計全數開冊連簿送外交司以憑彙核呈報電費亦仿此辦理似於統計通省全年郵電交通經費易得確實總數卽勿庸另設文報處以節糜費所有邊批會議裁驛添郵暫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會文具覆請祈大部查核批示飭邊須至會復者

軍政部批據呈已悉調查尙屬周密籌擬辦法亦簡當可行自應照辦惟未設郵遞州縣究有幾處某處應由何屬轉送每年約需費若干前暫准大理府秦守報銷轉送郵費之案能否通行無礙應再查明并同現籌事宜妥定簡章呈候核明簽呈都督府立案再行通行邊辦仰該外交司會同財政司邊照辦理切切此繳

學政司詳請推廣女學教育通飭各府選送女學生三人入省會女子師範學校肄業文並軍政部批

爲詳請示遵事竊照立國之大本在教育而教育之初基在女學滇省女學之興近

甫萌芽除省會女子師範職業兩學校及附屬兩等小學校外殆寥若晨星本公司已飭各州縣設立女子小學而承流者半苦師資缺乏苟不豫儲於今日何能取給於將來現有請於各屬設立師範傳習所者然此項合格之學生究屬不能多得本公司擬通飭各府每府選送女學生三名其程度在高等小學一二年級以上者限於舊歷五月底送入省會女子師範學校肄業膳宿均由學校內供給川資則由地方籌送如此辦理俟各生等畢業回籍庶可逐漸推廣不至扞格所有擬調各府女師範生並由校內供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鈞部衡核批示施行須至詳者軍政部批葛覃師氏著於風詩姆教典儀詳於內則中華國自古皆重母教也慨自秦漢後漸失其傳而女學遂爲無足輕重於世該司注念及此具見熱忱所請擬由各府選送各情爲逐漸推廣之計應如所擬辦理仰卽通飭遵照繳

實業司呈覆軍政部發交臨時議會研議更改鹽務規章逐條簽明文
爲呈覆事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七日奉鈞部札開案奉 軍都督府批雲南省議

會呈研議更改鹽務規則一案奉批軍政部實業司簽覆核奪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司遵照逐一查明更訂各條理由核議簽覆以憑酌奪毋違切切計發原文清摺各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慎省試辦鹽務前經本公司會同財政司議擬呈奉鈞部批准在案立法原貴精當研究不厭求詳所有原章規定各條無非舉其大綱意在簡括不敢謂爲精密故於原呈之中曾經聲明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報告修正今奉鈞部札發議會研議應須更改各條本公司悉心覆核遵札逐條簽明理由究應如何辦理鈞部自有權衡本公司未敢擅擬應請核定批行遵辦奉札前因理合將奉發原文清摺呈請鈞部衡核批示飭遵須至呈覆者 附呈繳奉發原文清摺各一件

今將簽復各條擬列於後

查原章第二節職員及權責甲項二井設督煎督銷總辦各一員由本公司遴選廉幹殷實員紳呈請軍政部酌委等語既由本公司遴選又經鈞部酌定給委設有舞弊營私及不稱職者自係由本公司直接負責任鈞部間接負責任文義已明故祇

聲敘各井督煎督銷委員則由總辦全負責任今議會所議情形核與原章無甚出入

查原章第十九條各井售鹽概以雲南通用銀元作價各井員收解亦以銀元惟須照舊日庫平庫色計算一條誠以商民未悉平色數目補貼之中易滋流弊是以始統計爲銀元俾上下週知免滋弊混所擬照舊日庫平庫色計算者係按每銷鹽百觔照原定賣價外仍將舊日應補庫平庫色計入統合龍元若干卽照數徵收報解非計成龍元外復又令其加補平色也今議會所議似不無誤會

查原章第四節第二十一條各井如有鹽質不佳氣味苦澀及有礙正岸銷路之處應由各井督煎總辦查請封禁一條原議蓋以鹽爲民間日用必要品如或質味惡劣及有礙正銷之處於民生國計關係甚重是以有查請封禁之規定今議會稱鹽味苦澀豈督煎總辦一人所能定銷岸何處非正又豈督煎總辦一人所指卽謂不正耶開井聽民自便則地方紳士亦應確查情形云云似亦不無誤會

查督煎總辦亦人也或卽紳而官也既付之以煎鹽全責豈猶不知鹽味爲何如者至正岸云者如黑元永三井其銷路爲雲南府屬及曲靖澂江等處卽該三井之正岸也如有於該三井區域內或開新井及舊井與之充銷者即可謂之爲有礙正岸銷路並無比較岸之正與不正之間題蓋雲南內地之鹽不患無出路祇患無銷路故本司所定原章於邊井雖主開放而於內井則主制限本條之規定卽制限主義之一也茲查議會開井聽民自便等語似於內井亦主開放主義不同故所持之理由亦異况原章不直書曰查封而曰查請封禁亦以調查之責固在總辦而監督之權仍在本司將來如有前項問題不易解決時本司或委員及其他正紳再行確查均無不可並非全操之於總辦一人也至所稱地方紳士如係指有井之地方紳士而言不惟多顧一隅之利不計全局之害亦難盡信而範圍且覺較狹轉不如原章規定之範圍廣矣再鹽味苦澀係由雜質提煎未淨所致本公司正擬派員代爲改良煎法將來自無慮此然於煎法未改良以前亦不得

不爲如是之規定也

查原章第四節第二十三條各井竈戶賣私鹽百觔以下者竈戶滬丁充公百觔以上者除竈戶滬丁充公外按律懲治又第二十四條各邊地外私尤應認真緝禁如有販私者百觔以下將鹽充公百觔以上除鹽充公外並得從嚴治罪各等語查鹽爲國家所有無論井私邊私同爲侵害國家之利權其罰之也失重失輕固非所宜而法律亦須根據事實始能允協查井竈私鹽以百觔以下者爲最多原章定爲竈滬充公蓋以近年鹹綱不振不得不重法以懲之也今議會擬分三等辦理並定爲每私鹽一觔罰銀一元在理論上固覺甚當而在事實上則私鹽多在百觔以下議會所擬之三種辦法將來實行必祇有罰金之一種該竈戶等非盡屬貪斷不足以感痛苦且私鹽散而非聚於緝私弁勇監督不易奉行者難保無私亦屬於公無濟况鹽既爲國家所有該竈戶等煎鹽又復領薪其利已溥乃猶知法故犯以重罰之亦不爲苛也至販運邊私在百觔以下者大都小販窮

民一經被獲罰無可罰甚或望風棄鹽而遁懲無可懲原章僅將鹽充公固覺較內爲輕而亦事實上之無可如何設法有時而窮者卽此類是也况邊私處以罰金監督尤難如自反正後開廣陵粵私鹽充斥該鎮府等擬重稅以資抵制試問公家所入者幾何其事異實同可參證也若百觔以上鹽章定爲除鹽充公外並得從嚴治罪固已較內私之處罰爲不同矣

要電

貴州紳商軍學各界郭重光等感謝滇軍代黔戡亂上軍都督府電

滇蔡都督鈞鑒，黔局糜爛，屢經稟陳。我公篤念唇齒，不分畛域，允令北伐隊遠臨，代平禍亂，抵銑後十四日協攻軍府。趙德全、藍鑑、葉占標皆逃，餘部盡降。貴軍紀律森嚴，筑垣克平，逾恒父老歡慶，各慶更生。公懇總司令唐公任黔都督，此後黔獲治安，實出我公之賜。謹此電達，共表謝心。並祈轉謝滇軍府諸公，伏祈垂鑒。黔紳商軍學界郭重光、劉顯世、華之鴻、任可澄等同叩支印。

軍都督府覆郭重光等電

貴陽郭重光、劉顯世、華之鴻、任可澄諸公，暨紳商軍學界同鑒，接支電藉悉。滇軍抵抗，紀律森嚴，平亂安民，父老歡慶，並公推唐總司令任黔都督，欣慰良深。唐總司令器識恢闊，聲望素著。滇中反正，厥功甚偉。此次北伐，志在蕩平胡虜，早定中原，適黔局不靖，屢經紳耆電請救援，復於沿途籌糧，滇黔唇齒，不忍漠視，乃允代爲戡亂，解

此倒懸至任黔都督一職初非唐司令本懷惟黔局甫定喘息未安自不能不勉徇羣情暫資鎮憚所冀諸公互相贊助早復治安不獨黔省之幸一俟全境安堵仍望將唐君還我唐君在滇原任重要職務未便久懸黔餉維艱不敷散放駐黔滇軍餉需此間當諒力籌濟希隨時電聞滇都督鐸印

化伐司令官唐繼堯戡定黔亂致軍都督電

急慎蔡都督鈞鑒我軍二月二十七日抵黔耆老會紳均表歡迎犒勞民人忭舞欣幸謂爲重觀天日本部住螺獅山各隊分紮照壁山東山觀風台九華宮等處連日耆老會諸君代表全黔不承認趙都督德全并要求繼堯爲黔省臨時都督代勦防陸各營會匪情詞懇切辭之再四繼見黔省人民倒懸待解滇黔唇齒關係密切如再固辭未免傷黔人感情祇得允許暫行擔任並立約五條另詳呈覽嗣由耆老會函告趙德全衆怒難犯曉以利害勸令辭職並擔保生命財產殊趙不聽忠告謂黔民倚仗滇軍敢於懷二轉約藍紹廷葉占標等準備襲擊我軍定期_(有)歌日燒搶黔省

紳耆探實，僉謂先發制人。劉如周、胡錦棠兩軍亦表同情。爰於冬日黎明，開城迎請我軍嚴隊而入，分攻都督府、執法部、火藥局，各處俱得手。商民爭以餚酒餉軍，酬錢不受。有感激泣下者。城外南廠、黔靈山、紫竹菴、頭橋各營，亦爲我軍擊斃多人。趙藍葉、廳逃未獲，軍隊繳械投誠者無數。特會黔紳誅首惡數十人，餘悉貸以不死。下午七鐘，一律肅清，黔民大悅，懸旗誌慶。我軍負傷六人。凡此皆我都督威德所致，故能迅奏膚功。^江日入城駐軍，一俟建設完善，再當報告。特先電陳，請抒屢繫。再到黔後，電局爲趙阻止，隨營電報，亦不能達。謹此附及，繼堯叩支印。

軍都督復貴陽唐都督電

貴陽、唐都督鑒：支電悉。黔事不靖，全境阽危，我軍俯念黔民，允爲戡亂，兵威所至，一律肅清。父老歡迎，咸慶重覩天日，拔黔民於水火，而登諸衽席，厥惟執事之功。及我諸將士用命之力，聞之無任欣慰。現黔局甫定，鎮攝需人，旣經公推執事爲都督，自應勉爲擔任，以副羣情。所有一切善後經營，尤望與黔中紳民妥籌辦理，期全局早

日底定。至此次負傷將士，並希善爲調護，俾得早就痊愈，以後辦理情形，隨時電告。
爲盼。鐸印。

軍都督致上海章太炎等組織政黨電

上海章太炎、張季直、熊秉三，并轉蘇州莊思誠、武昌黎宋卿、長沙譚紹安諸公同鑒，民國成立，百度維新，締造經營，責任尤鉅，非合全國極有能力學識資望之人，組織一穩健強固之政黨，藉以監督政府，指導國民，鮮克有濟。敝處頃擬聯合海內同志，組織共和統一黨，並擬籌集十萬元爲基金，設一機關報於上海或京都，以發揚政見，並委託蕭立誠、袁家普兩君，至各省籌商一切。適聞諸公近有民國聯合會、民社等之組織，偉略遠謨，無任欽企。且閩宗旨大致相同，如能併爲一大團體，勢力雄厚，尤易擴張，敬希卓裁賜覆，敝處所擬政綱，當俟蕭君面謁再呈。鐸印。

軍都督通電南北大總統及各省都督建都當定燕京電

南京孫公中山、北京袁公慰廷、武昌黎公宋卿、各省都督鑒建都之議，章太炎、莊思

緘兩君及各報館所論，已闡發無遺，而鄙意所尤慮者，則建都南京後，北邊形勢當爲之一變遷，恐遺孽有乘虛竊據之虞，而強鄰啓蹈隙侵陵之漸，黃河以北，淪入虜裘，甚非民國之利。尙望早定大計，建都燕京，可以控禦中外，統一南北，大局幸甚。若夫祛除私見，調和感情，袁公當優爲之，似可無煩過計。滇都督銬叩魚印。

軍都督通電各省：北伐滇軍代黔戡亂，黔民公推司令官唐繼堯爲臨時都督。電

南京孫大總統、參議院、各部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總司令暨黔省反正後，匪勢甚張，刦掠姦淫，全境糜爛，迭據紳民告急，並派代表來滇請援，時因建虜未平，急圖北伐，未暇兼顧，嗣北伐隊道經黔中，紳民復沿途籲懇，滇軍乃允爲戡亂，解此倒懸。昨接黔省紳商軍學各界公電稱：北伐滇司令唐繼堯君率兵抵筑，助平匪亂，紀律嚴明，匪黨遁逃，黔省人民重覩天日，現公推唐君暫任臨時都督，又接唐君電稱：此次入筑，意在救災卹難，留充都督殊非所願，惟黔局甫定，喘息未安，不能

不勉徇羣情，暫資鎮懾，云云。已囑令與黔省士民妥籌善後，以期一律肅清，庶黔省早復治安，滇軍亦可早弛責任。黔省素瘠，餉糈甚艱，反正之初，公私赤立，前已由慎
稍籌協濟，現在整頓一切，需欵尤繁，不能不諒力援助，一俟全境底定，滇軍自應撤
還，將來惟望中央維持，不獨黔省之幸。謹以電聞。滇都督鍔庚印。

雜錄

臨時議會議員對於參議處議決稅契事件意見書

竊維稅則之頒原國家行政之首要我滇自光復以來無不掃除滿清積弊與民更始力圖振興故我軍府擬定稅契規則通飭各屬遵照辦理然欲推行之盡利雖據法理以規定必與風俗習慣相變通若習慣所不能行者卽有法律以繩其後適足以生扞格而滋紛擾此立法者所以不能不慎之于始也伏讀正月二十一日議決稅契事件謹就其可行不可行之處分別言之

(一) 凡換舊契者杜買取百分之一典當取千分之六云云

謹按此條所取原不爲多然証之社會情形恐有難行以換舊契之說歷代原無此政策愚民無知轉滋疑惑擬請俟後能行印花稅時此等舊契令其呈驗粘貼印花稅或俟他日調查產業時仿日本之登錄法取其手數料

(二) 凡立新契者杜賣取百分之五典當取百分之三云云

謹按此條杜賣取百分之五是已將舊弊一掃而清民可必其樂從惟典當取百分之三則又駭人聽聞矣滇省典當向來原無納稅名目諺云原主贖原業酒肉算成錢若取百分之三則此項稅銀若令出典者納則因緊迫而當業何能再有負擔若令受典者出則必加併于原當價之內責原主後日贖時償之而原主不認必生轇轔此其滯碍難行之情形也故滿清近年來已強迫行之卒無效力雖然考之滇省舊習凡典當田地房屋者僅出當者立契與受常者無論有紅契白契概須隨帶之歷年一久人世代謝隱契謀業者屢見於詞訟之間其他如質當倒租種種弊端尤難枚舉擬請仿日本登記法取以百分之一令其兩方面分任以雙方對立如受常者則書以收管業若干交價銀若干隨契幾張出當者則書典當業若干收受價銀若干隨帶去原契幾張似此兩面登記歷久不至隱謀訟端亦少矣

(三) 凡換舊契者自陽歷四月初一日實行實行後以三個月爲一期在第一期

內換契者照此次定額征稅在第二期內換契者照定額加一倍征稅在第三期內換契者再加一倍過第三期後仍不換契者查出以半數充公餘一半仍按數照定額征稅云云

謹按此條以個月爲一期初期照上過初期至二期或三期遞加過三期不上以產之半充公立法之嚴特欲迫使民之服從然恐牧民者之不勝其煩也擬請與第一條稍從緩

(四) 新契征稅亦自陽歷四月初一日實行凡杜賣典當者自兩方簽字畫押之日起算以兩個月內爲第一期在第一限內投稅者照此次定額征稅在第二限內投稅者加一倍征收在第三限內投稅者再加一倍逾第三限者查出以半數充公餘一半仍按數照定額征稅云云

謹按此條吾滇社會情形民間杜賣產業有立契時卽銀契兩清者有立契時只能交銀一半或將老契仍存原主手中或托中証人收執至三五月銀

始交清而取契紙者如此等類限期太迫是銀未清而契已當罰又有先當後杜立契時只補找尾數者若此等杜契買主是陸續湊銀交償限以五六十個月稅契或轉難一時籌措是以兩個月一期至三期後即以一半充公恐民難堪而司牧者亦不勝其擾也雖然立法不可不嚴而法太嚴亦易以滋弊在立法之意不過恐民間之有隱漏總之此後共和成立兩三年間州縣之警察發達則警察有調查產業之責至彼時民間雖欲隱漏而不能擬請以半年爲期至一年則加倍懲罰

(五) 舊有紅契已經失落者應於第一期內報明登記查明確據准予填換若無確據者仍按新契征稅云云

謹按此條擬請給以執照報明價值稅取百分之三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請 諸公裁決

本會議員李沛澤 何秉謙呈

贊成員梅增榮 毕宣 黃士鈞 孫嘉榮 蔣國恩

楊開源 李炳泰 李映乙 蕭械

臨時議會議員孫嘉榮對於換契之建議

軍政府議訂換契一件固爲財政困難將以濟一時之急爲國民者應宜勉力輸將贊成公益以盡納稅之義務無如當此之時處此之勢而遽出此特別之稅法急遽之命令必生種種之滋擾實有不可遽行者請申其理由

慎自咸同之變契券半失於燐燼承平以來亦自各守各業未有紛爭一旦令其換契將輿論沸騰疑懼交迫加以官吏之嚇詐必有激之不安者此不可遽行換契者一也 契券在信用而已民間舊有之契券既爲實效之信用一旦令其改換將使狡猾之徒秘自造作乘機以爲換契之伎倆辦事者但據其所執之契而換與新照而莫須有之獄由此起矣以爲無憑而究非無憑以爲有據而究何所據聚訟紛紛恐地方官亦有不能盡行裁判者此不可遽行換契者二也 鴉片禁絕穀賤銀荒

完納正供往往有稽延數月經枷號管押必稱貸而始能清歟者若又換契將何所取償乎稽延數月無可奈何惟有將田地充公而已民多失業將何以爲國哉此不遽行換可契者三也 人民值缺用之時往往押契券於人一旦換券而無銀取贖人必不能將契券交付其中困難更有過於尋常者此不可遽行換契者四也 人隨之貧富無常有廣廈數間未幾而空如懸磬者論其房產之價值則不下千金而典賣不出無以敷換契之費惟有將房產充公而已此不可遽行換契者五也 地方人民遷徙無定有服賈於地方者有宦遊於別省者所有舊產託人經理契券則不帶而去一旦換契遠道難歸託人轉換又恐失落稽延數月不免田地充公矣此生可遽行換契者六也 剪髮之便其易行耳而窮鄉僻壤之愚民不識告示之宣布遂有一等蠹役下鄉敲磕者而况在換契之必需銀錢乎換契令下彼差役之藉此磕索者更甚矣此不可遽行換契者七也 然則契終不可換乎非也俟中原大定民困漸舒人人咸有愛新國家之觀念所有產業必經一番之清查彼時普令換

契固有行之裕如者如以爲現在財政困難請實行勸捐可也愚見如此 諸君以爲何如

雲南東川鑄業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啟

啟者吾滇東川銅鉛鑄升引苗宏富升質良好久爲中外所艷稱反正以前向歸官辦今改設公司純用營業性質由公家商民合籌股本辦理以期大加改良漸臻發達定名曰雲南東川升業股分有限公司擬訂章程凡七十四條已呈奉 軍都督府暨軍政部批准立案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爲六十萬元以十元爲一股共六萬股公股商股各半除公股三十萬元刻正籌備外應招商股三十萬元專集中華民國人之股收股分爲兩期第一期自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即舊歷正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第二期自是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即舊歷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凡股銀在第一期限內繳清者作爲優先股在第二期限內繳清者作爲普通股均於收股銀時給以收據俟股票刊印後隨

雲南政治公報

卽填換現設收股處凡五於省城實業司署內附設第一收股處東川府署內附設第二收股處昭通府署內附設第三收股處箇舊錫務公司附設第四收股處香港錫務公司附設第五收股處本公司章程除登載各報外各收股處均有之可就近取閱股額無多時期甚促願入本公司股份者其注意焉

實業司暨東川紳商等全啟

規類
章程已登本報三四兩期法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廿三日定稿

每冊定價銀壹角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一日發行

編輯處 雲南軍都督府法制局

印刷所 雲南印 刷局

發行所 雲南印 刷局

雲南政治公報

1

本片卷自 1912 年 6 期
至 年